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资助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做到“四个精准”“四个到位”“五个严禁”，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构建网络、电视、广播、报纸和个人移动终端等全媒体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融合媒体优势，通过开展基层大走访、联办主题活动等形式，实现资助宣传全覆盖。

（一）传统宣传不留死角

各学校（幼儿园）每年应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在乡（镇）、村级广播、宣传栏等及时报道解读最新学生资助政策；在每年高考、中考等招生考试和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乡（镇）学校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在乡（镇）街道开展教育资助宣传，为老百姓解读教育

资助政策。学校存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照片必须有自带的时间。

（二）以主题活动为重点开展宣传

各学校（幼儿园）结合实际开展以励志、感恩和诚信教育为主题的资助宣传活动，提高宣传效果，扩大传播效应。

（三）与资助育人相结合宣传

一手抓政策宣传，让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党和国家的惠民资助政策，充分展现政策实施成效；一手抓资助育人，通过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感恩、诚信等典型，为广大学生树立模范榜样，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扩大政策成效。

（四）提高资助舆情监管能力

各学校（幼儿园）要设立学生资助热线电话，主动公开联系方式（达川区教育局资助热线电话：0818-2675373、0818-2655226），及时提供咨询和投诉服务，对所投诉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和反馈，并做好相关记录。要密切关注有关学生资助的社会舆论动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对学生资助方面的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及时跟踪收集、认真分析研判、妥善应对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各学校（幼儿园）要在校内公布热线电话〕。

二、困难认定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精神，按相关程序做好资助工作。

（一）前期准备工作

组织学生及监护人召开会议，并进行政策宣传。收集学生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学生社保卡复印件（未办社保卡学生，一是督促学生及时办理；二是清理学生社保卡有无异常情况、学生父母信息、现居住地等信息是否正确），指导贫困学生（或监护人）填报《达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要求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经济来源，手写承诺、签字；本年度原脱贫学生、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低保或低保户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户学生、孤儿、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及其他困难学生，本年度的人均经济收入不得低于当年脱贫标准。

（二）认定过程

1.春季学期在秋季学期困难认定的基础上“微调”。

2.每年秋季学期需重新认定受助学生，按资助政策要求进行认定；每年春季学期需新增受助学生，按认定程序重新认定。审定完成，资助人员认真填报本校（园）基本情况表（全校学生均填报，以便核实是否该受助而未受助或不应受助而受助情况），完成后将表私传后管中心相应管理人员微信（学前晏中燕、义教李小林、高中吴昊），待拟《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下发各学段微信群核实，定稿后各学校（幼儿园）下载保存，待救助中心、教育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签字后，各学校（幼儿园）根据《方案》数据录入“达川区救助大平台”和“全国资助信息系统”。

（三）结果公示环节

1.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2.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和隐私进行公示；

3.严格审查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4.学校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5.学校要将公示情况多位取景，图片资料留档保存。

6.公示监督方为学校的监督机构（如支部、工会等第三方），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监督机构出具《公示结论》，学校资助部门存档。

（四）困难学生认定比例

根据《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教育资助比例向贫困薄弱学校倾斜相关事宜的通知》（达川财教〔2020〕3号）要求，资助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

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惠民资金资助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四川省达川区学生资助政策体系（2023版）”总比例20%以内（城区幼儿园资助比例控制在20%，农村幼儿园资助比例控制略有提高。其中：普惠性幼儿园按达川教发〔2023〕14号文件执行，原达川教科发〔2017〕252号文件定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不再执行)。原建档立卡学生【现为原脱贫家庭学生（2020年秋及以前入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实行先缴后补（不再实行先免后助），资助标准1700元/生·期【农村公办幼儿园按学校收费标准据实补助，农村民办幼儿园按所属辖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城区幼儿园按5所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平均数进行资助，原资助标准1640元/生·期不再执行】。如果1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超过比例，则按照实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认定。

义务教育：城区直属学校非寄宿生资助比例为20%左右；农村学校非寄宿生资助比例视情况而定，可略高于20%左右（此比例随政策的变动而变动）；城区非直属学校非寄宿生资助比例参照农村学校执行；所有学校寄宿生资助比例为40%。达州市达川区东辰学校、达州巨全双语学校、达州市达川区铭仁园学校可根据学校实际困难学生给予资助。

普通高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均为38%；达州市达川区东辰学校、达州巨全双语学校、达州市达川区铭仁园学校、达州耀华中学免学费按同职级同标准执行（即320元/生·期），部分高收费民办学校按其困难学生实际人数据实给予资助，剩余人数调控到其他困难学生较多的学校。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

中职学校：所有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均享受免学费资助政策；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籍在校连片特困地区、涉农专业学生、“9+3”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学生总数的20%纳入享受国家中职助学金，资助要求不变。

学前教育【原脱贫学生（2020年秋及以前入学学生）、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免保教费、普通高中脱贫家庭学生等11类学生免学杂费，均实行先缴后补方式进行。

（五）认定要求

一是学校开学后资助工作人员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在“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情况查询”里下载各年级各班11类特殊学生信息，下发到各班，以便在认定时不遗漏11类特殊学生。如果学生确有相关11类学生证明资料之一，而系统里没有，则必须到乡（镇）民政部门核实确认，不能单凭其资料认定，有可能其资料已经失效，而造成认定不精准（例如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里的“自采集”学生）；二是除原脱贫家庭学生等11类特殊学生外，其他困难学生认定时需要查看学生或监护人填报的申请表，还需要提供现成的困难证明材料，如自然灾害造成的临时困难学生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已出具的资料、图片或做好家访或随访记录作为贫困佐证资料；三是严禁要求学生到相关部门临时去开具困难证明；四是严禁将无特殊情况的国家公职人员子女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是严禁优亲厚友、轮流坐庄、以奖代助，确保原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低保边缘家庭等11类困难学生全部纳入无遗漏。

（六）加强资助资金管理

1.严格发放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和上级指标文件，及时、准

确、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切实发挥资助时效，做到三个“不能少”，即一个对象不能少、一个项目不能少、一分钱不能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全面实施资助金打卡发放，完善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签收和确认反馈机制，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资金。严禁资助卡滞留在资助人员或班主任等资助对象以外的人员手中。

2.推进集中统一打卡发放。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资助资金发放管理，重点解决资助资金晚发、扣发、不按照规定方式发放等问题，积极推进各项资助资金集中统一支付工作，减少发放环节，保证各级各类资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资金安全，今春起所有受助学生资助金由学校专人到后管中心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本人的社保卡。

3.进行定期清理调整。各学校（幼儿园）要对资助资金发放进行定期清理，对于已获得资助资格，但因死亡、休学、转学、退学或其他原因被取消资助资格的，要及时上报达川区后管中心资助办，停发资助金并退回财政局国库。

4.落实校内资助。校内资助是国家资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幼儿园、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学校）须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的经费，用于学校漏报、迟报的相关困难学生的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从2019年春节开始不再给予上述学生补发资助金。

5.防范违规行为。严禁截留、侵占、挪用资助资金；严禁在

资助评审管理、资金发放等环节收取费用；严禁将资助资金用于抵扣学生应缴欠缴费用；严禁在评审过程中优亲厚友、弄虚作假，以奖代助。

三、统计工作

（一）统计要求

1.资助工作人员必须认真阅读基本情况表中的填报要求，根据要求逐一填报，不得随心所欲、偷工减料地填报。

2.汇总表不需要填报，自动生成，打印后上交纸质表。

3.在校学生名册（打印带序号的首尾页）必须按照要求逐行准确填报完毕，除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学籍号、监护人姓名、监护人联系电话、居住地可以粘贴外，其他单元格必须选择，不能粘贴，不得更改表的格式。

4.性别、年龄、身份证校验已锁定，自动生成，身份证有错、重复的必须修改，没有上户的，必须统一填“未上户”，备注栏里可以作说明，填报学生出生年月日。

5.学生贫困类型必须在表内填报准确，不得留空，一经填报，不再修改，今后造成的失误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6.“在校学生名册”填报时，差行时必须复制上面行公式后再填报，不能直接在下行填报；填报完后，必须删除多余的行。

7.不能修改表册行列，特别是不能删除“参数”表。

8.学校上报表册：电子表全部上报，纸质表上交汇总表和在校学生名册的首尾页。片区只审核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不需汇总。待教育局、财政局审核签字后，学校打印汇总表，审核人

签字必须手签，不能打印。所有表册统一上报后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如果造成遗漏，由学校自行负责。

（二）交表时间

开学后一个月之内将基本情况统计表上传至达川区后管中心资助办审核汇总。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及特别资助

各中职学校开学后做好资助资料的收集整理，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公示、审核、上报，并收集好相关资料上交到达川区后管中心资助办。

四、平台系统录入

（一）“达川区社会救助大平台”拟受助学生信息上传

一是本期认定时，要求所有受助学生必须是在籍在校学生且已办好本人社保卡。二是上传资料。1.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电子照片）；2.困难认定申请表；3.公示结果照片（附在一个班级第一个学生资料）。三是下载导入模板，按要求完善内容，核对准确相关信息，确保资金和人数与分配数据完全一致，再导入系统，上传相关资料，核对准确后保存，不提交，等资助办审核无误后再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受助学生信息录入

一是配合学校学籍管理员必须将新生学籍注册完毕，完成转入转出学生学籍注册工作，不要影响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工作，今年市资助中心将系统录入工作纳入考核通报。二是春季6月20日，秋季12月15日前必须将受助学生信息全部录入系统并审核

完毕。

五、人员配备及奖励机制

一是学校必须按照达川教科发〔2018〕42号文件配足配齐资助工作人员，保证资助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提高资助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工作量分值。二是资助工作人员要有爱心、耐心、责任心。三是必须保证资助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资助工作人员调整，必须移交相关资料，并做好交接手续。四是在学校评优选先上给予倾斜。五是每年年底在全区评选30名“优秀资助工作者”、8个“资助工作先进学校”，并将评选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详见附件5）。

六、档案管理

每年12月底前根据《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达川教科函〔2022〕105号）要求整理资料，按照综合卷、11类学生档案卷、非11类学生佐证卷要求进行归档。

七、工作纪律

（一）切实做到“四个精准”“四个到位”“五个严禁”

1.“四个精准”。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分配资助名额、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精准发放资助资金。

2.“四个到位”。用心学习到位、耐心宣传到位、细心工作到位、爱心服务到位。

3.“五个严禁”。严禁因任何主观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遗漏，严禁在资助对象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轮流坐庄、

优亲厚友、拉票、受贿或者设置任何附加条件，严禁公示中泄露受助学生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个人敏感隐私信息，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学生资助资金，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学生索要资助金或保管学生社保卡。

（二）做好贫困家庭学生三级评定程序

1.修改完善学校三级或二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2.班级认定。班级评议工作组召开班级评议会，根据资助比例或学校分配名额，对申请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实施差额评议，评出本班拟受助学生名单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作出认定，填写《班级民主评议表》在班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评议建议栏”签署班级评议意见。汇总《班级民主评议表》报年级认定工作组审核。如有异议，则重新认定。

3.年级认定。年级认定工作组召开年级审核会，对各班推荐拟受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班级民主评议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拟受助学生名单》在本年级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学生由相应班级进行核实并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年级认定审核表》并在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院（系、年级）意见栏”签署年级认定审核意见。汇总拟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表》《年级认定审核表》报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审核。

4.校级认定。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召开校级审核会，根据学校

名额，对年级认定上报的拟受助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民主评议表》《年级认定审核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拟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在校园里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学生由相应年级、班级进行核实并进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校级认定领导小组在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校方认定意见栏”签署审核意见（由校长亲自签字或加盖校长私章，不得代签）。最后由学校资助工作人员汇总好下发的本校基本情况统计表并上报达川区后管中心资助办备案。

八、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为全面落实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做到“应贷尽贷”。一是所有普高和有升学任务的中职学校每年3—4月必须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宣传到班、到学生、到家长，并向学生及家长发放相关宣传资料，做到人手一份，解除学生、家长疑惑和面子观。二是3月中旬摸清毕业班困难学生信息，3月底将学生信息导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不得影响贫困学生的信用助学贷款。三是7月1日至8月底各普高、相关中职学校每周统计一次升学学生信息，周五下班前上报后管中心资助办，并与学生再次面对面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四是普高、相关中职学校每年9月底将本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上报后管中心。

九、强化资助监督检查

（一）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检查制度

一是督导责任区、后管中心每学期进行一次常规检查；二是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联合法规股、监察室、后管中心等组成检查组，每年不定期对各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进行专项抽查。

（二）资助检查重点内容

1.机构建设情况。各学校（幼儿园）应按照《达州市达川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成立教育资助中心（办）的通知》（达川教科发〔2017〕39号）要求建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资助人员配置情况等；岗位职责和日常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资助档案建设情况等（详见附件6、附件7）。

2.职能履行情况。各项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各项资助业务管理情况，各项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制定情况，资助育人和资助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三）不定期通报制度

区教育局适时通报检查情况，执行不定期通报制度，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选推荐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重要依据。